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及

(2) 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共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認購人與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要約需在完成作實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該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以及考慮到並非所有條件均可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期間內達成，故將會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延長至完成後7日。

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增編(「增編」)，以修訂認購協議，使完成於緊隨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的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此等任何其他日期)生效，取代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生效。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編的條款為公平而合理，且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編的條款為公平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要約僅在完成作實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包括主觀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被提出或實施。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會提出要約。中國建築國際股東、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以及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孔慶平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Huang Brad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主席)及李健先生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會成員為：

周勇先生及張哲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主席)及高焯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

中國建築國際及認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